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胡博森

林易

被告 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蕙婷

被告 許書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零參萬柒仟玖佰捌拾壹元，及如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 被告許書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參佰陸拾伍萬參仟肆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二編號6至編號7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如對被告許書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蕙婷給付。
- ☐ 被告許書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貳佰肆拾陸元，及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利息。
- ☐ 被告陳蕙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參拾元，及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利息。
- ☐ 訴訟費用由被告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陳蕙婷、許書瑋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二；及由被告許書瑋負擔百分之七十六，如對被告許書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由被告陳蕙婷負擔；及由被告許書瑋負擔百分之一；暨由被告陳蕙婷負擔百分之一。
- ☐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參拾伍萬元或等值之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

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柒佰捌拾捌萬元或等值之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或等值之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萬元或等值之一〇一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新烜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下稱新烜公司）、陳蕙婷、許書瑋與原告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個人購屋貸款契約一般條款第24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將來因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調字卷第24、28、32、121、18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3萬7981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二)被告許書瑋應給付原告2365萬3479元，及如附表一編號6至編號7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許書瑋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被告陳蕙婷給付；(三)被告許書瑋應給付原告4萬2246元，及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之利息；(四)被告陳蕙婷應給付原告3萬143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利息（本院112年度北司調字第794號卷第7頁）。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7日變更聲明如主文所示，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

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一般貸款及營運週轉金貸款：

1.被告新烜公司於110年12月9日邀同被告陳蕙婷、許書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0年12月10日至115年12月10日止，原告依約撥款後，借款人須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655%機動計算利息，其後自111年7月1日起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15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原告與新烜公司於112年5月31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止，變更為寬限期，並約定寬限期內按月繳息，期滿按原借據約定本息按月平均攤還。詎料，借款人自112年9月17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抵銷存款1553元，尚積欠223萬0307元及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被告新烜公司於111年12月12日邀同陳蕙婷、許書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1年12月13日至112年6月13日止，原告依約撥款後，新烜公司須依原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6%機動計算利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嗣原告與新烜公司於112年5月31

01 日就此筆借款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間變更自113
02 年6月13日止。惟借款人自112年10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03 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04 期，依約抵銷存款534元，尚積欠79萬9602元及及如附表二
05 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6 3.被告新烜公司於111年12月15日邀同陳蕙婷、許書瑋為連帶
07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99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1年12月15
08 日至112年6月15日止，原告依約撥款後，新烜公司須依原告
09 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6%機動計算利
10 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
11 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
12 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
13 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嗣原告與新烜公司於112年5月31
14 日就此筆借款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間變更自113
15 年6月15日止。惟借款人自112年10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16 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17 期，依約抵銷存款534元，尚積欠78萬9333元及及如附表二
18 編號3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9 4.被告新烜公司於111年12月20日邀同陳蕙婷、許書瑋為連帶
20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1年12月20
21 日至112年6月20日止，原告依約撥款後，新烜公司須依原告
22 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6%機動計算利
23 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
24 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
25 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
26 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嗣原告與新烜公司於112年5月31
27 日就此筆借款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間變更自113
28 年6月20日止。惟借款人自112年10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29 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30 期，依約抵銷存款1116元，尚積欠160萬9579元及及如附表
31 二編號4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1 5.被告新烜公司於111年12月22日邀同陳蕙婷、許書瑋為連帶
02 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111年12月22
03 日至112年6月22日止，原告依約撥款後，新烜公司須依原告
04 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2.16%機動計算利
05 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
06 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
07 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
08 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嗣原告與新烜公司於112年5月31
09 日就此筆借款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間變更自113
10 年6月22日止。惟借款人自112年10月2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
11 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12 期，依約抵銷存款1116元，尚積欠160萬9160元及及如附表
13 二編號5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4 6.而陳蕙婷、許書瑋為上開5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15 帶清償責任。

16 (二)、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

17 1.被告許書瑋於110年11月29日邀同陳蕙婷為一般保證人，向
18 原告借款2350萬元，並簽立個人購屋貸款契約，約定借款期
19 間自110年12月14日至130年12月14日止，借款利息按原告定
20 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0.51%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21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
22 部分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
23 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
24 0%計付違約金。兩造分別於110年12月16日、112年7月31日
25 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借款期間變更自140年12月14日
26 止，並增加寬限期6個月，寬限期滿，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
27 還本息。詎被告於112年7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債務
28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2264萬1861元，及如附表二編號6
29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30 2.被告許書瑋於110年12月28日邀同陳蕙婷為一般保證人，向
31 原告借款108萬元，並簽立貸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

01 1月3日至131年1月3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0.5
02 1%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
03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就遲延還本部分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
04 遲延利息外，另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
05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
06 2年7月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
07 尚欠101萬1618元，及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
08 清償。

09 3.陳蕙婷為上開2筆債務之一般保證人，自應於原告對許書瑋
10 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給付之責。

11 (三)、信用卡消費款：

12 1.許書瑋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
13 約就當期應付帳款，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
14 原告，或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就剩餘
15 未付款項依約定利率加付信用利息。並約定如未繳納最低應
16 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按月收取逾期手續費，延滯第
17 1個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逾期手續
18 費3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且最高連續
19 收取期數不超過3期。詎許書瑋於112年8月21日起未依約繳
20 納最低繳款額，依一般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債務
21 視為全部到期，尚有4萬2246元（內含消費本金3萬9943元）
22 及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3 2.陳蕙婷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
24 約就當期應付帳款，持卡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付
25 原告，或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就剩餘
26 未付款項依約定利率加付信用利息。並約定如未繳納最低應
27 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按月收取逾期手續費，延滯第
28 1個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延滯第2個月計付逾期手續
29 費3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且最高連續
30 收取期數不超過3期。詎陳蕙婷於112年8月21日起未依約繳
31 納最低繳款額，依一般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債務

01 視為全部到期，尚有3萬1427元（內含消費本金2萬8651元）
02 及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3 (四)、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連帶保證及一般保證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三、四
05 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據、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
10 歷史資料表、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週轉金貸款契約、授信動
11 用申請書、個人購屋貸款契約、消費性貸款契約、撥款還款
12 明細查詢單、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
13 （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19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4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
15 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6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保證
18 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
19 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745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
20 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
21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
22 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23 1426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
2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
26 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
27 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新烜公司就附表
28 二編號1、2、3、4、5所示之欠款，許書瑋就附表二編號6、
29 7、8所示之欠款、陳蕙婷就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欠款，均未
30 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其等自
31 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陳蕙婷、許書瑋為附表二編號1、

2、3、4、5所示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各該部分負連帶清償責任。而陳蕙婷為附表二編號6、7所示借款債務之一般保證人，於原告對陳秋良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或不足額時，應代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連帶保證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新烜公司、陳蕙婷及許書瑋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2、3、4、5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許書瑋給付如附表二編號6、7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許書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陳蕙婷給付之；許書瑋及陳蕙婷應分別給付如附表二編號8、9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於法有據，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簡硯姝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請求本金 (計息本金)	年利 率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 內者，以左列 利率之10%計 算	逾期超過6 個月者，以 左列利率之 20%計算
1	223萬0307元	223萬0307元	3.75%	自112年9月 16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年10月1 0日起至113年 4月10日止	自113年4月 10日起至清 償日止
2	79萬9602元	79萬9602元	3.75%	自112年10	自112年10月2	自113年4月

(續上頁)

01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	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78萬9333元	78萬9333元	3.75%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60萬9579元	160萬9579元	3.75%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60萬9160元	160萬9160元	3.75%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3日止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2264萬1861元	2264萬1861元	2.13%	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3年2月14日止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7	101萬1618元	101萬1618元	2.13%	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8月3日起至113年2月3日止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8	4萬2246元	3萬9943元	15%	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9	3萬1427元	2萬8651元	15%	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76萬5133元					

02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年：民國)

03

編號	請求金額	請求本金 (計息本金)	年利 率	請求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列利率之10%計算	逾期超過6個月者，以左列利率之20%計算
1	223萬0307元	223萬0307元	3.75%	自112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0月10日起至113年4月9日止	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2	79萬9602元	79萬9602元	3.75%	自112年10月	自112年10月2	自113年4月

				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	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78萬9333元	78萬9333元	3.75%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60萬9579元	160萬9579元	3.75%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60萬9160元	160萬9160元	3.75%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3年4月22日止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2264萬1861元	2264萬1861元	2.13%	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3年2月13日止	自113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7	101萬1618元	101萬1618元	2.13%	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8月3日起至113年2月2日止	自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8	4萬2246元	3萬9943元	15%	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9	3萬1427元	2萬8651元	15%	自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3076萬5133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簡硯姝